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17651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17651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訴願人係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（面積 106.78 平方公尺，建物登記主要用途為住宅用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人，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

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系爭建物地址及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士林後港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4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7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及貼妥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派員至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稽查，查得系爭建物經隔間為 6 間套房，而有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之情事，乃審認系爭建物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H 類住宿類 H-1 組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，屬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且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，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，系爭建物應每 4 年 1 次，於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（第 1 季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惟系爭建物未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8726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前補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逾期未辦理，將依法裁處，該函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逾期未申報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9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55453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前補辦手續，屆期未補辦手續將依法連續處罰，該裁處書於 114 年 1 月 21 日送達。

四、嗣訴願人居期仍未補辦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9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1119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114 年 4 月 7 日前補辦手續，屆期未補辦手續將依法連續處罰，該裁處書於 114 年 3

月 11 日送達。

五、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 1 日再度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，查得系爭建物隔間仍為 6 間套房，而有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之情事，且訴願人屆期仍未補辦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3 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9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24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前補辦手續，屆期未補辦手續將依法連續處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